

证券代码：837663

证券简称：明阳科技

公告编号：2023-087

明阳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任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任免基本情况

（一）任免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明阳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提名，提名朱平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任职期限至本届监事会届满时止。

2023年8月30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名朱平华为公司监事的议案》，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23年9月14日，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提名朱平华为公司监事的议案》，朱平华先生当选为公司监事。

2023年9月14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朱平华先生当选为公司监事会主席。

选举朱平华先生为公司监事会主席，任职期限至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自2023年9月14日起生效。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股本的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任命原因

鉴于公司监事（监事会主席）吴红英女士因个人身体原因，申请辞去所担任的监事（监事会主席）职务，吴红英的离职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空缺，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作，推动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公司需按照相关内部程序进行监事（监事会主席）补选工作。

（三）新任董监高人员履历

朱平华，男，1978年02月出生，1994年9月至1997年6月在盐城技术学校取得中专学历。2006年7月至2014年6月，任职广瀚电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2017年至今任明阳科技（苏州）有限公司生产经理职务。

二、任命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本次任命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本次任命未导致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和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本次任命不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父母和子女情形。

（一）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本次任命符合公司治理相关规定，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有利于监事会开展工作，将对公司完善治理结构起到积极的促进作用，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三、备查文件

《明阳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明阳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9月15日